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6 人，實際出席董事 6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國煒、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林董事省三、柯董事麗卿、張董事明哲(委託出席)、戴董事錦銓。

列席：吳監察人光輝、陳監察人成邦、鄭總經理傳義、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企劃室翟副總經理健華、稽核室李協理丙寅、股務部謝協理淑蕙。

主席：張董事長國煒

紀錄：楊凱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本公司法人董事「長榮海運(股)公司」原指派鄭光遠先生為代表人，自 103 年 3 月 14 日起終止前述代表人之指派，且不另指派他人續任。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附件)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
 -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陳請監察人查核，再提送股東常會承認，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及申報。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
-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附件)，提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7,450,031 元，經減除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之期初餘額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6,803,487 元。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二、依據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及「經理人薪酬架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發放以當年度有發放股東紅利為前提，故依前項說明若擬不分配股東紅利，則亦不分配 102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 10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依實際運作情況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實際情況並促進印信使用及財產之管理，修訂「印信使用管理辦法」及「財產管理辦法」。
 - (二)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03 年 2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 (三)配合公司組織調整及作業流程變更修訂相關內容，其餘為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財務本部提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爰修訂下列條文：

1. 修訂第 2 條，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
2. 增訂第 27 條之 1，明訂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 鑒於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修訂第 13 條，明訂公司向關係人進行前述交易，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

- (三) 修訂第 14 條，明訂公司以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第 14 條至第 16 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 (四) 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修訂第 25 條，將前述交易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考量本程序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明訂授權額度及核准權責為財務部門主管，故廢除「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及核准權責表」，另修訂本程序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文字。
- 二、緣本程序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1 條訂定，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本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訂本公司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另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就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酌作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就第 9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26 條酌作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訂第 6 條第 1 項新增第 5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將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明訂於條文，並調整款次。
-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增訂第 6 條第 4 項，明訂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三、依本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董事對議案有異議時，採舉手表決方式，故無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爰刪除第 13 條第 3 項。

四、其餘條文為配合獨立董事設置之相關事項及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第 6 條第 2 項，明訂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 1 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其餘條文為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本年 6 月 9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3 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均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新任董監事任期 3 年，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若干新任董事擬解除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因本公司若干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許可。
- 三、請求股東常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之董事及範圍，將依改選結果於股東常會當場補充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假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一段 376 號本公司運航大樓 17 樓會議廳舉行，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1.102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報告

3.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3.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其他議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部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主席：張 國 煒

紀錄：楊 凱 婷